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351號

原告 殷建宗
吳敬堯
謝政強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羅仕銘
許桂挺律師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被告 黃崢茹即黃嫦珍

鄭國全

周益萱

邱清裕

路振福

豐瓏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張田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有關被告「路振幅」
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路振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